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审议通过的金额为最大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欣新材”）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958.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31,250.00	26,850.00
2	8,800t/a吡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16,900.00	9,200.00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合计		67,100.00	5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根据上述议案，“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16,307,911.01元（含利息收入），后公司从超募资金专户中划转93,692,088.99元至“4000t/a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阶段投入，具有一定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议通过的金额为最大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对应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逐级审核批准后执行；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以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保荐人对兴欣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1月0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肖波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②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③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④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①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②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③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1,587股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1,5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7%。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二、本次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均未成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第三个解锁期不能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后续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祖衡先生、夏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祖衡先生、夏岚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谭祖衡先生简历

谭祖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开始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营销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电网及新能源业务负责人、湖南长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谭祖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312股，占比0.51%。谭祖衡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谭祖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祖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岚女士简历

夏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会计师。1989年开始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及体系管理部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3%。夏岚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夏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分别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9.07%	251,526.38	20,000.00	264,565.74	271,526.38	1.38%	否
合计				251,526.38	20,000.00	264,565.74	271,526.38	1.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56,765.92万元，负债合计939,528.8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827,341.7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07,438.92万元，净资产317,237.0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98.05万元，利润总额-54,871.48万元，净利润-39,258.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177,604.81万元，负债合计695,666.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69,771.4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9,171.88万元，净资产481,938.4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9,364.83万元，利润总额-9,082.36万元，净利润-4,839.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64,565.7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7,92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34.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锦富煤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全称：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东方新能，启用日期：2026年1月14日

4、公司证券代码“002310”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	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中文）	东方园林	东方新能
证券简称（英文）	Orient Landscape	Orient EcoEnergy
证券代码	002310	002310（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推进《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全面转型至以风光电储为核心的新能源领域，现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增长的核心引擎和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契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与战略方向、主营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规划更为匹配，提升公司的品牌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认知，公司对现有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中兴华阅字（2025）第010032号），新业务光伏发电在2025年1-6月和2024年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00%和90.9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进行公司名称变更的要求。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注册资本：599,932.2117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2026年1月1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方园林”变更为“东方新能”，英文证券简称由“Orient Landscape”变更为“Orient EcoEnergy”，公司证券代码“002310”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